

岐山县允园二期公租房室外采暖

管道及热换站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月27日



# 岐山县允园二期公租房室外采暖管道及热换站 工程合同

甲方：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生产需要,确保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促进文明施工,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责任和义务,经乙方先期查勘现场,明确现场的情况下双方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条文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岐山县允园二期公租房室外采暖管道及热换站工程。

2、工程地点:岐山县怀邵路北段西侧。

3、工程内容:

允园二期室外热力管道、阀门井、热力交换站、以及热力交换站房屋建设、连接市政管网在内的土建、安装等供热项目内容。

4、施工工期:60天

## 二、质量要求:

1、按国家、地方制定的现行《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检查执行。并以业主及监理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

2、应根据施工工艺和质量要求选择生产工人进场,制定分项质量保证措施,给每位生产工人做好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

3、分项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提交自检表,联系协调人员,报甲方验收,无自检经发现不合格的情况按每一点50-200元罚款并立即整改,耽误工期进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因施工、自检不到位造成严重的质量后果,给予500-1000元罚款。屡次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完成验收成品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格的80%结算,其余不予结算,乙方自行退场。

4、乙方应认真按照质量标准规范,实际要求,保证质量实量操作。随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的检查检验。成品验收不合格而引发的返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误工费等后果由乙方承担费用。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乙方及时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质量标准。返工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并在正式竣工备案日期之前一个月完成由甲方组织的分区验收,



分区验收要求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无规定的按照甲方要求的《陕西省工程质量验收规则》规定执行。

###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经医院体检合格,18至50岁的合法公民,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给甲方存档,未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的人员视为不在施工地施工工作。如若有人聚众闹事视为恶意煽动闹事,并移交公安机关。在现场遵守规章制度,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生病或自然死亡,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管理制度。非本职人员严禁作业,违章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负责解决纠纷,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使用“安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严禁酒后上岗和违章操作,严禁私自拆除安全防护和消防器材,一经发现将给予乙方50-1000/次罚款,并立刻整改恢复,如一次整改不到位,另派工人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费用中预先扣除。

3、安全目标: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按照陕西省文明施工现场要求及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确保达到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4、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化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要求。

5、使用材料到场及时卸车,加工场的原材、半成品堆码整齐,场地在下班须清扫干净,废料随时清理至废料场,乙方如不能做到以上几点甲方派人清理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6、严禁打架,斗殴,偷盗行为和酒后闹事。一旦发现给予500-5000元/次罚款,当事人1天内进行清退,给予5000元/次的罚款,并承担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施工人员在工地外所有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工作区内乙方人员应听从甲方管理,如发生任何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7、施工现场杜绝浪费现象,发现浪费行为按已浪费材料量5倍处罚,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负责,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8、进场所有人需要办理暂住证的必须办理暂住证,所属人员未持有暂住证导致派出所罚款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施工人员不得酒后、赤膊、穿拖鞋上班,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不戴安全帽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在工地非抽烟区抽烟罚款500元/人/次,罚款在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四. 双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管理,各工种之间工作协调,负责总包、监理、业主之间资料、技术联系。组织



入场工人安全交底、技术交底、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2) 要求乙方辞退不符合施工条件的人员,辞退安全、质量不达标、满足不了进度要求、无论任何理由停工的单位和个人,按合同价支付辞退单位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剩余及半成品不予计价, 合同终止, 乙方退场。

(3) 乙方根据工程承包范围合理调配施工人员, 保证满足施工进度, 不能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力从乙方的承包工程中分出一部分给其他单位施工, 以保证总体进度。乙方人员调配不合理造成离工,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施工范围内, 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 组织足够的身体健康, 遵守纪律, 技术力量强的工人上岗(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合同执行人(合同签字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 工期进度绝对服从甲方月计划, 周计划、日计划的总体安排, 服从加班, 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最高 1000 元/天处罚, 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综合管理, 组织从业人员对成品、半成品的自检、互检和成品保护。

(2) 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安全费用, 医药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领用、借用机具、周转材料等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并如数归还, 违章损坏, 丢失照原价赔偿。

(4)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承包内容前自行退场和因质量进度问题强制退场, 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照合同平均价格的 50% 予以结算, 不合格的不予结算。

(5) 乙方负责现场半成品, 原材料的卸车, 场内倒运, 覆盖看管和保护。

(6) 乙方管理人员配合甲方并参与技术性交底, 无人配合按一次 500 元罚款扣除。

(7) 乙方必须保证及时付清农民工工资和各种材料款项, 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由项目部或甲方垫付的款项由甲方双倍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乙方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异议。

(8) 乙方自负盈亏, 乙方任何形式的亏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五、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所属的热力交换站房屋、热力管道、阀门井、交换站内的所有土建已经安装及调试内容

## 六、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工程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 594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 2、工程付款方式:

施工所需材料进场后, 甲方付合同总价的 50%,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



元整（297250.00元）施工全部结束，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47%，大写：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整（279415.00元）。留3%大写：壹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正（17835.00元）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2年（两个采暖季），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乙方。付款完结合同结束。超过质保期后，热力供应有任何问题，乙方随时进行技术咨询和维修。

####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 1、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完工验收并结算完毕时终止。
- 3、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合同终止。
- 4、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内容或因自身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按已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所对应合同价格的50%结算工程款，其余不结算，合同终止。

#### 八、其他条款：

- 1、所有施工事项均以甲方管理制度为准。
- 2、中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以外任何费用
- 3、收麦、收秋两季农忙时，不得耽误工程进度。如出现耽误工期进度，现施工部分不做工作量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利让其他单位施工，所花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4、本工地无论发生任何形式停工(如检查、质量整顿、安全整顿和甲方原因等)，甲方不付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助，工人由乙方自行调整，安排。
- 5、乙方知晓且同意，本合同价格、工期已经充分考虑政府行政管理、市场价格波动，自然条件变化等各方面影响因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价格及工期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6、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处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签字生效。

甲方：岐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陕西同贵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38 0101 0400 1832 3

日期：2026年 1 月 27 日

